



建筑业统计国际建议

更正

表四.1,3.1 节

方格之外在“雇员:生产人员”之前的数字应为 3.1.1

方格之外在“雇员:其他”之前的数字应为 3.1.2

表四.3,1 节

在“地区/地点”之前的数字应为 1.3

在“自营和承包”之前的数字应为 1.4

在“法律组织/所有权种类”之前的数字应为 1.5

在“项目种类,^a勾选一种:”之前的数字应为 1.6